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纪委，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大厦 B 座一层西侧。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提升财务管控效率，丰富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内容而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62H211000001。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号：91110108MA01C0J55L。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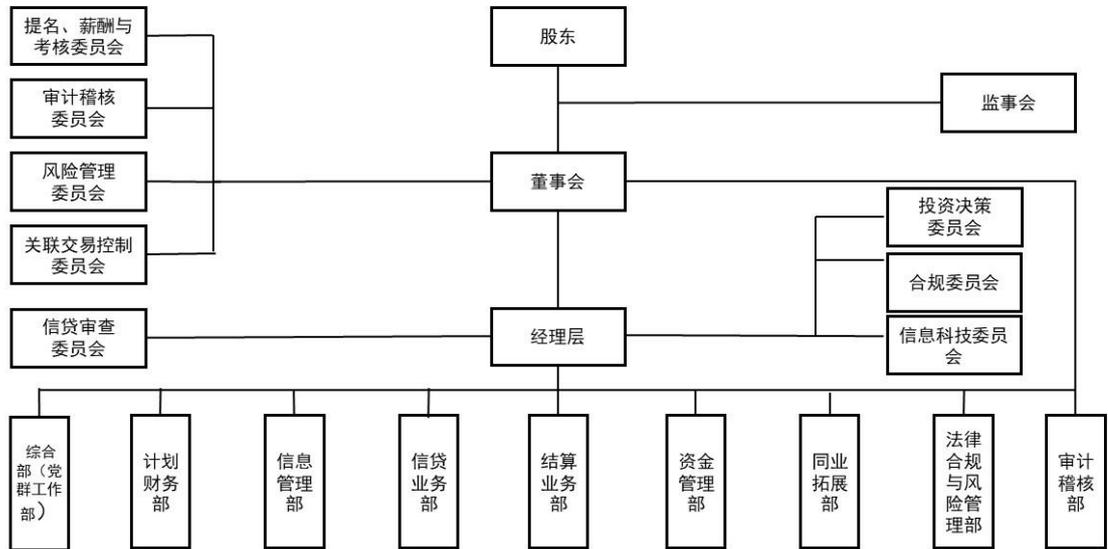
- (二)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 从事同业拆借；
- (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财务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对各层级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建立各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反馈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按照 1+N 的制度体系原则，细化了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细则，建立了体系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指导各责任部门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评估。财务公司建立全面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结合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战略等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有效防控重大风险。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制定形成“两个管理办法，七个操作细则”的结算业务制度体系，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图和内部授权管理规则，明确结算业务审批权限，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提交结算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财务公司将内控环节固化于核心业务系统中，系统按照内嵌授权审批流程和预设支付路径处理结算指令，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信贷政策和行业监管制度，将各项要求、规定内嵌至信贷管理制度中，有效建立业务内控体系，并对各信贷业务品种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职责明确、流程合规。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进行贷款审批。信贷业务部门开展尽职调查提出信贷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对审议结果有“一票否决”权，有效实现“全流程”控制和合规合理决策。

财务公司认真履行贷后管理要求，定期对贷款用途、收息情况、信贷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对信贷资产实施五级分类评估和管理。

3.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管层组织实施，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管理、资金管理部日常监测、业务部门支持配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定期分析研究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流动性风险限额及其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营运资金结构。有价证券投资坚持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基本属性，遵照监管指标要求，资产配置以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为主。

4. 信息系统控制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财务公司实施了核心业务系统建设，于2018年6月正式上线，并逐年强化系统功能建设，配套建设了独立的财务公司机房和异地灾备机房，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财务公司机房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并采用国内先进技术以确保网络安全；使用天威诚信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并使用双因子认证、签名验签等各项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

5. 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内部审计稽核并推动相关问题整改。根据三年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每年针对关键领域、重要业务环节和主要风险点开展专项审计，并对财务核算、资金业务等常规业务开展日常稽核，按年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价等。对审计发现问题、内控评价缺陷及时整改，实现审计发现问题闭环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财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91.99 亿元，负债总额 26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3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 亿元，利润总额 1.11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等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监控指标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	国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geq 10.5\%$	17.47%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67.93%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80%	19.0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15%	0.00%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0.0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100%	0.0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70%	53.59%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20%	0.15%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贷款、结算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903.91 万元，不高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额度 5.0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不高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额度 10.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4,903.91 万元，公司与其他银行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38,503.30 万元；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与其他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9,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

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存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 11.30%，贷款比例 35.71%，且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出于正常水平。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开展企业财务公司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同时，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